

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电顾人资〔2016〕110号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政工师资格评审条件》的通知

集团公司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政工师资格评审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政工师资格评审条件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

附件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政工师资格评审条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广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，鼓励多出成果、多出人才，提高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水平，促进企业改革与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评审条件，作为政工师资格评审的指导标准。

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“思想政治工作人员”主要是指专职从事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、纪检监察工作、群众工作、保卫工作、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等人员。

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的条件，经评审合格可获得政工师资格证书，并需要在今后的从业经历中以相应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加以保持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凡申报政工师资格的人员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忠于党，忠于社会主义事业；掌握马克思主义基

本理论和相关的专业知识；具备优良的思想品德和敬业精神，以身作则，密切联系群众。

第五条 学历和资历的要求

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助理政工师工作满四年，可申报政工师资格。

第六条 外语要求

除符合免试条件人员外，须取得相应级别国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。

第七条 计算机要求

除符合免试条件人员外，须取得相应级别国家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。

第三章 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第八条 专业理论水平要求

（一）较全面、系统地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理论知识。根据所从事专业方向（或工作领域）的不同和工作实际，对所列的基础理论知识可以有所侧重。

主要包括：马克思主义哲学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、科学社会主义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的性质、纲领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。根据所从事的专业

方向（或工作领域）的不同和工作实际，对所列的专业知识可以有所侧重。

1、从事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人员。主要包括：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党的组织工作、党的宣传工作、党的统一战线工作、党史工作、党的思想政治工作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调研和考核评估等有关方面的知识。

2、从事纪检和监察工作的人员。主要包括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纪党风条规、反腐败政策法规、党纪教育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监督、纪检信访案件检查与审理工作、企业监察、纪检调研与检查等有关方面知识。

3、从事群众工作的人员。主要包括：马克思主义群众观、国际和中国工人运动史、党的群众路线、工会法、劳动法、妇女权益保障法、计划生育法、青年学、心理学、共青团组织建设、民主管理制度、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、厂务公开、群众思想政治教育、文化体育、社区建设工作等有关方面的知识。

4、从事保卫工作的人员。主要包括：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、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、法制教育、生产要害保卫和电力设施案件侦查、企业保卫工作、消防工作及治安综合治理等有关方面的知识。

5、从事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人员。主要包括：干部离退休政策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教育、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、老年心理学、老年保健等方面的知识。

（三）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规章制度及党和国家有关的纪律、法律、法规。

（四）了解本单位的生产、建设、经营管理知识和企业发展战略。

（五）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。

第九条 工作能力和经历要求

（一）应同时具备如下必备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工作能力，能独立完成较复杂的工作。
- 2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，在工作中能够创新或改进。
- 3、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分析、综合、判断及总结能力。
- 4、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，宣传教育及文字表达能力。
- 5、能够组织、指导初级政工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工作。

（二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各分支专业的人员，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，应分别同时具备如下相应专业的两项条件：

1、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

①参与组织过两次及以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检查、调研或参与组织过较大范围主题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并独立完成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或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的编写工作。

②熟悉本职工作业务，具备担任本专业一个方面工作负责人的能力，能独立在群众中进行宣传、讲解工作，有较强的口头、文字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起草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文件、文章。

2、纪检和监察工作

①参与组织过两次及以上党纪、党风全过程检查，或党风党纪全过程教育活动，或案件的调查，或效能监察，并独立完成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或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。

②熟悉本职工作业务，具备担任本专业一个方面的工作负责人的能力，能独立负责一般案件的调查、处理一般信访件、组织单项效能监察、党内监督和党风党纪行风教育、检查。

3、群众工作

①参与组织过两次及以上职工代表大会、会员大会或团代会的筹备工作，或工会、共青团工作检查、调研，或参与处理维护职工权益工作，或参与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、青年“号、手、队”活动，并独立完成有一定水平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或调研报告的编写工作。

②熟悉本职工作业务，具备担任本专业一个方面工作负责人的能力。

4、保卫工作

①参与组织过两次及以上政治活动、设施、生产要害的保卫工作，或案件的侦查，并独立完成工作方案、实施后的总结及案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。

②熟悉本职工作业务，具备担任本专业一个方面工作负责人的能力。

5、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

①参与组织过两次及以上离退休干部主题教育活动，集体文体活动，党支部工作交流，并独立完成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的编

写工作。

②熟悉本职工作业务，具备担任本专业一个方面工作负责人的能力。

第十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

（一）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，在直接参加完成的工作中做出如下贡献之一者：

1、参与完成制定并已在处级及以上单位执行的制度、规定、办法。

2、参与完成思想政治工作调研课题，并有现实指导意义。

3、完成有较高水平的论文，调研报告及作品（文字不少于2000字，音像不少于20分钟，图像不少于3幅），有一篇获得地（市）级及以上奖。

4、地（市）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单项先进获得者，或地（市）级及以上优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主要贡献者。

5、组织或直接参与处级及以上单位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成绩突出，工作经验在地（市）级及以上单位组织交流、推广。

（二）取得助理政工师资格后，撰写如下专题报告或论著之一者：

1、撰写过本人直接参与的调研报告，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。

2、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地（市）级以上组织的专业会上交流，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有关的一篇及以上论文，或在地（市）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过一篇

及以上本专业有关论文。

3、作为参加者，出版过一本论著或译著。

4、作为执笔者，参加过不少于一万字的教材的编写工作。

5、参加制定或修改处级及以上单位有关制度、规范、规章、条例、实施细则等的编写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需同时具备。

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专业理论水平要求，必要时须经过答辩或考核认定其掌握的程度与应用能力。

第十三条 获奖项目的“获得者”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。

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